

紹興府志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

餘姚縣

餘姚江詳見山川門

於越新編濱江田皆賴以灌溉若涉則

諸鄉之水咸放而直入于海

牟山湖詳見山川門

餘姚縣志灌田二萬二千七百八十七

頃放水土門三

一在蘭風班兒村魏成保餘並在歇水方偉胡古等保成化中俱改石開

石湫一

在胡古保其水道南流至于東山一都之橫河減水等壩又至于開原一都之風林等壩東南

至于燭溪三都之丁真等壩東至于開原一都之風林等壩東南等壩東北至于孝義一都之橫路等壩又至于雲柯一

都之中消等壩又至于孝義二都之祁家等壩以上諸壩上蔭本湖水下通潮汶西南至于蘭風三都之柯家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

一

等壩與夏蓋湖分界西至于東山一都之湖埭等壩西北至于東山二都之楊水等壩北至于開原二都之諸水等壩又至于孝義二都之萬歷志牟山湖始于嘉靖

九年復教場以王宿灣竹山西岸高阜處一百三十畝

給償倪王二姓民後築江南城其基地皆民房或熟田

價無所出復議以牟山湖田償之由是告田湖者相接

起其實非盡蠲城基者也其後三十餘年侵湖幾半矣

汝仇湖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縣西北四十里東山二三等都

原計九百七十一頃六十三畝三角三十步其西北一

角撥填臨山衛基量埭一千二百八畝八分五毫爲田

給民翻種外今止九百五十九頃五十四畝灌田九千

七百二十五畝放水士門六

在東山二都之謝拱堡陳

陳眾堡倪賢堡內者各一為西土門東土門在三都之張滿

堡張翼堡內者各一為西土門東土門在三都之張滿

于孝義二都之林家等堰東南至開原二都之界堰至

等又至于東山二都之董堰等西土門之水西流至于

蘭風之練垵等堰與千金湖相對界舊因臨山衙軍船取

徑開通河港乃于練垵堰相對界舊因臨山衙軍船取

條積水溉蔭春夏修築秋冬開放餘堰俱無啓閉萬歷

縣志洪武初旣將西北一角撥補臨山衙基而其溉田

如故用是武不給洪武二十七年者民黃原敬上言乞

築湖北海地爲湖以補給田之數則水可足乃下其議

于浙江按察司於是副使楊名躬按視之乞如原敬言

乃築新海湖周一千餘畝與汝仇先決海湖之水併于汝仇

門一在湖之東南每決汝仇先決海湖之水併于汝仇

乃始決之是後請射繁興大妨水利訟湖者累累不能

決萬歷己丑耆民楊全等控情三院楊府縣勘覈於是

邑侯葉君煒躬詣相度刻去佔田者十之九居民遂于

湖東偏地名大湖門爲葉侯擇地建祠邑人翁大立記

畧濱汝仇湖而居者皆距宗虎踞海濱自相雄長耕牧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

二

漁樵並依湖牟利里豪意忌訟湖者累歲不脅息賴督

撫尚書胡公宗憲先爲邑令洞曉弊源檄邑令徐君養

相立碑垂後顧碑猶未立佔田者如故一逢水湧恐妨

私田盜決湖防而湖外之田及早乾無救矣猶賴水利

道陳公擒渠魁數人斃杖下閤訟少衰極湖防築矣增

高倍薄之功未施雖有湖防下閤訟少衰極湖防築矣增

關於縣官雖有厲禁無益也徐胡何山三堰成矣憾以

狂濤不甃以石無益也佃價革矣追籽粒而遷延歲月

不登循環無益也佃價革矣追籽粒而遷延歲月

以事望斷雖有賢達士大夫寧免染指哉萬歷己丑九

月耆民楊全輩控情三院大夫寧免染指哉萬歷己丑九

勘覈於是縣令葉君躬詣湖項集衆相度刻去湖田二

百六十畝有奇海湖地七百餘畝即追佃業者籽粒修

築湖門甃石爲堤帖眉山巡檢往來偵察以申復院道

而嵯院韓公適以行部至檄縣樹碑以垂不朽授簡於

余余考宋史紹興間寶文閣待制李光上言明越之境

皆有陂湖湖高於田田又高子江旱則放水溉田澇

則決田水出江入海故不爲災政和以來創爲應奉始

廢湖爲田自是兩郡之民歲被災患如餘姚上虞兩邑

自廢湖以來所得租課不過數千斛而所失民田常賦動以萬計遂先罷兩邑湖田今日之事甚類紹興李光舊志萬歷四十三年民謝伯盛等念之哉念之哉餘姚呈於撫按知縣董羽宸親勘盡刻湖田天啓五年奸民一超指新海湖為天張海湖以大丁學田為名共佃田五年謝瑞復請佃知縣梁佳植禁之九年朝議開屯朱秦淳乘之遂上言汝仇等湖皆可屯田科臣王家彥阮震亨駁其不可奉旨餘姚汝仇等處既開屯無利有害不准行十一年謝超具呈戶部請佃汝仇湖移咨浙江撫按署印饒若蒙申其不便狀超百計營佃以犯眾怒遂至曜目折足縣民楊忠叩關言湖必不可廢部覆是忠於是佃湖之議始息

新海湖 浙江通志在縣西北四十五里宋治志洪武二

十二年築臨山衛城塞汝仇湖為教場至二十七年省民黃原敬上言從湖北濱海地築塘蓄水為湖以溉田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

三

余又作支湖詳見山

湖經在縣西北五十里東山一都

周五百頃二十三畝三角二十步東西南三面距山灌

田八千二百九十二頃舊土門七今土門三石閘二武

間廢陳贊堡之施家門方旺堡之破塘門而存孫兒雅

堡之干山士門何郎堡之李家塘土門陳昶堡之東北

向土門其馮明村陳贊堡之嬰山土門余支村顧歇堡

之東土門則改為石閘東石閘及北向土門之水東灌

于東山一都之宋公等堰南灌于竹橋等堰諸堰上蔭

本湖水下蔭牟山湖水北灌于東山二都之沙堰等上

蔭本湖水下蔭牟山湖水北灌于東山二都之沙堰等上

干山李家塘土門之水西灌于兩灌注堰西北灌于二都之

湖堰西南灌于蘭風三都之馬家等堰南灌于二都之

湖塘等堰西北灌于張公等堰界于上虞北灌于二都

之顧堰餘姚縣志乾隆八年奸民杜司請里余支湖灘

地概縣察核里人何學思等皆言其不便知縣蔣允焄

親勘蘭風都三面皆山不通潮汐支港易涸余支湖灌

溉田畝別無高阜可墾奸民之潛謀私墾者如律懲治

立碑
永禁

燭溪湖

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龍泉二都周一百三十二頃八

畝一角二十步灌田一千一百七十五頃六十畝斗門

一宋王保村陳瓊堡內者為湖東石斗門羅逸村朱從
五年縣令施宿並作石閘本湖該梅川龍泉治山燭溪
四鄉六都地勢高低不等古規設置堰閘分為上下二
源其梅川二都計八里半梅川一都六里龍泉一都內
二里龍泉二都內七里以上俱屬上源東以匡堰為界
西以橫河等堰為界北以羅村橋閘為界俱以東門之
水灌之其龍泉一都內五里龍泉二都內二里俱屬下
源東以上源西界為界中有樣堰等節水西以石堰等
為界其燭溪一都六里沿山一帶雖接江湖灌蔭不遇
舊立焦家斗門每遇放湖後二日次開西閘堰引水到
彼溉蔭至茅山堰黃公堰止及治山一都二里在南湫
堰西有江浦相連亦與西閘堰同時放水灌蔭至方清
堰止俱以西門之水灌之宋重和以前每決湖必並啓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餘姚

四

東西二門上源地高昂水難猝行而其所灌田多至九
萬五千六十畝下源傾卑易流而江潮又日侵之其灌
田則止二萬二千五百畝以故上源坐受旱災世與下
源諸豪家爭宣和初縣令汪思溫乃改作湖西門隘之
凡三尺又于下源作樣堰陳堰馬堰及焦家斗門節水
使毋下流而上源之水猶不敷慶元五年縣令施宿乃
令鐫廣東門石底凡三尺又決湖先決東門一日夜乃
決西門于是水利適均下源人乃黨比盜決諸所節水
堰開放之于江故旱上源之田成化十三年湖溢西門
壞不復仍其舊改作濶思溫所築凡五尺上源人乃訟
之于縣于府于司于臺久不決梅川胡禮上其事于廷
其畧以為定決水之先後作湖門之廣狹以均一方之
水利此固昔人隨宜料理之善意然梅川之民不能日
夜堤防于西門而龍泉之豪動相煽誘盜決于一旦則
斯雖有先後之殊門雖有廣狹之異而此湖之水終漏
于下源此方之民終苦于上源是以歷世紛爭而不息
也臣愚以為莫如丈計二源之多寡築塘于湖而分其
水則上源均蒙灌溉之利下源坐銷盜決之奸利永民
安殊為至計上報曰可於是行浙江按察使張治之副
使文貴履湖檢田築塘分湖為兩自梅堰湖航渡西山

以東俱屬上源塘以西屬下源自是利均訟息舊歷舊志嘉靖初湖塘復壞胡禮之孫東臯視事都察院復上言令有司率民修之利如故云餘姚縣志雍正十一年胡某私墾湖田一十六畝三分黃緣報陞既而奸民盜墾日甚居民患之籲情合控乾隆十九年院司檄知縣李化楠同上虞知縣杜首瀛詣湖覈視盡刻盜墾之田重懲奸民勒碑垂禁惟胡某報墾之田未刻三十二年胡某以報墾田卑墊易溢盜決湖隄洩水居民復以爲言知縣多澤厚申其不便狀迺釐正舊界刻削報墾田一十六畝三分除其科稅

黃山湖詳見山川門湖經在治東北二十五里雲柯二都周

一百三頃三十三畝一角二十步南西二面距山東界

附子湖北至海塘灌田一百頃有奇低土湫大土門一

砂堰一大土門之水東灌于雲柯二都之廣墅廟間又至于柯莊堰堰西蔭本湖水堰東蔭附子湖水

西灌於過佐橋至黃清堰昔黃清堰在柏山則堰上受新湖之水東有唐家堰與本湖相界及黃清堰徙於柏

紹興府志卷之十六水利志三

山之北則新湖之水盡灌於堰下故開唐家堰爲橋引本湖之水直抵堰上昔年亦有擅塞唐家堰不使本湖之水西流居民告縣開通迄今無改西南灌于下宗宅角堰上港田土蔭本湖水下港田土蔭雙子湖水西北灌于黃牛塘之北堰南灌于新湖漾塘北灌于海塘沙堰土門之水流至于砂堰下界關而止上蔭本湖水下蔭獨姥湖水

獨姥湖詳見山川門湖經在治北四十里燭溪一都周四頃

三十六畝二角四十步東南北三面距山西限本湖之

塘灌田三十頃陡門一在湖之西南偏雲柯燭溪二都水道有低邱流注不均正統四

年請于官收謝汶堰爲石閘分承福村邵應沈慶等堡爲上源周班村王守禮徐照陳政王襲等堡爲下源湖

水出大河西流至於官路堰又至於俞序宅角堰北流至於柏山堰南流至於謝汶堰閘下流人大河至於馮

珍王孜等堰東流至於孫徐嶼山西流至於陳判堰南流至於普明院之前又至於半山堰其塘北山下王皓

孫等田亦灌之其水道東南北三面皆極於山西至大河

新湖 湖經在治北四十里燭溪一都周四頃三畝一角

二十步東南北三面距山西限本湖之塘灌田五頃舊土

門東西各一今黃清堰既徙于北則本湖之水俱在堰之下矣故塞東土門開唐家堰引黃山湖水直抵堰上西土門之水與獨姥湖水共入大河東流至於謝汝堰西流至於官路堰既週次開檀林堰引水西至邵思宅角堰次開楊殷涇引水東至官路堰次至馮期宅角堰次開低墓堰引水南至馮家堰西至官路堰並雲柯之地

烏戎湖 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東北二十里龍泉一都周三

十四畝東西北三面距山南限本湖之塘灌田八十畝

土門一 洪武間改石開其水東流至於西鵬堰西流至於黃陵堰南流至於黃喜堡北流沿于湖塘及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 六

沿山之田

千金湖 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西北六十里蘭風二都周一

千畝有奇東南北三面距山西限本湖之塘灌田一千

頃有奇土門三 第一門之水灌蘭風二都第六堡田至於南涇港口而止第二門之水灌蘭風

一都七堡八堡田至於念畝橋壩顧打網壩而止第三

門之水灌蘭風二都七堡八堡九堡田至於練埭隔堰東北至高原省堰與汝仇湖分界

桐下湖 湖經在治東一十里通德一都周五百畝有奇

東西北三面距山南限本湖之塘灌田二頃一十畝石

斗門一 在西湖塘北向其水東流盡於湖塘西流至於九壘山趾南邊沿河一帶至於大官路北至於

戴家山趾塘東一小石洞

穴湖

湖經在治東一十里治山一都

夏侯曾先志云吳時有望氣者鑿斷

此山為湖故名穴湖水經穴湖之水沃其一鄉並為良疇周七頃四十五畝二角四

十步東西南三面距山西限本湖之塘灌田三十頃陡

門一

在湖北葉小朱堡內其水東流至於山西至於張郎開朱郎開南至於杜家堰北至於下庄橋土門

樂安湖

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西二十里雲樓一都周二十

九頃十五畝二角西北距山東南限本湖之塘灌田一

千二百畝土門三

曰張家門其水灌於七里之潞水田勝曰方家門灌於七里八里九里之

郭家堰漾塘為界曰陳家門灌於六里七里之郭家基邊堰故有北大門一湖檐一古石湫一後俱圯餘姚縣志乾隆二十四年奸民於樂安湖劃界分疆潛事開墾居民周步雲等控縣知縣劉長城親勘督令刻創勒碑垂禁四十一年周凌遠等踞湖佔墾耆民王商美等上控署布政司徐恕檄道府會勘樂安湖盜墾之田有妨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

七

水利即今刻除舊設大小二間歲久頽圯令王商美等修復以資灌溉而重懲其盜墾者布政司勒石府堂永禁私墾

臧墅湖

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西三十里雲樓一都周八頃

二十五畝二十五步西北距山東南限本湖之塘灌田

四百畝土門一

水道三處一至駱駝橋一與樂安湖水接界一至金家山趾直至大河邊朱墅

湖水接界

蒲陽湖

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西南二十五里鳳亭二都周

五百畝有奇東距山民田西距山南距山民田北距民

田灌田一千五百畝有奇土門一

其水東流至于皂角堰又至於九畝隆與

鳴蕩湖分界西至夏家牛岡頭北至於崔郎廟南沿於本湖之塘

前溪湖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西南一十七里鳳亭二都周

二百畝東西竝距山南至河塘民田北界湖塘灌田一

千畝有奇土門一在湖北偏其水東至劉宣德堰堰東

陽湖水南至本湖塘北至雙峯堰及皂角堰

莫家湖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西南一十五里鳳亭二都周

三百畝東西距山南距民田山北界湖塘灌田一千畝

有奇土門一其水東灌於徐孝墩嚴家漕極於山而止西灌於劉宣德堰堰西蔭前溪湖水南沿

本湖之塘北灌於嚴家漕張善名門首

趙蘭湖湖經在治西南一十七里鳳亭二都周五十畝

有奇東西距山南距田北至湖塍灌田三百畝有奇

紹興府志卷之十六水利志三

缺三其水東灌於夏家牛岡頭以東蔭蒲陽湖水西至于湖界堆南至本湖塘北至邱諒家側

鴨塘湖一名鴈湖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西南二十里鳳亭二都

周一百畝有奇東西南三面距山北距湖塍灌田三頃

一十畝放水湫四曰西邊湫其水自袁山人住宅邊古

日山頭石湫其水灌於繆家嶼至馮家嶺并吳兩橋與前溪湖爲界曰單家湫其水灌於萬家漕曰西邊低湫

其水灌於周巷水港西至九畝東陸與蒲陽湖爲界

上林湖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東北六十里上林一二都周

五十八頃五十畝一角一十七步東西南竝距山北限

本湖之塘灌田一百七十頃石斗門一畝水湫一斗門在湖

塘稍西凡三里其水道分上中下三源其上中二源東流至於馬堰又至於張伯奴堰又至於慈谿之界塘西

流至於蔡慶門首之橫路南至於山趾北至於海塘其
下源東流至於白石堰西至於馬堰又至於張伯奴堰
又至於界塘又至於張雪堰鄭強堰陳高堰南至於山
趾北至於海塘其決水先週於上源次中源次下源萬
歷舊志今湖水自斗門北行人於大河折而之東則至
於白石堰北至於海塘折而之西則至於匡堰開與燭
溪湖之水分界北流經油車橋入阜正港至於溫家壩
繞橋樹園岑章故宅止於海塘經所指馬堰張伯奴堰
蔡慶門首橫路皆莫蹟其所又決水皆一次週於所灌
之地絕不分爲上中下源新湖經或據舊經之文失稽
正云餘姚縣志乾隆三十七年修築湖塘加鑿以石並修復斗門及歇水湫

上嶼湖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東北七十里上林一都周三

頃六十六畝二角四十步東西南三面距山北限海塘

灌田二十五頃石門一

其水東灌於蓮樹堰虎賁堰西灌於白石堰爲上源東至於慈

溪之鳴鶴鄉洋浦河塘西至於張雪堰陳高堰北至於孫貴門首橫塘爲中源東至於慈溪之鳴鶴鄉洋浦河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

九

塘西至於本湖下源人戶之田南至於橫塘北至於海塘爲下源舊經決水以上中下爲先後

檀湖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西南一十八里通德二都周三

十畝東至湖塍西距遶湖山南距倪村園北距朱撫幹

墳山灌田八十畝放水堰一

東灌於世中寺田西至黃細兒田南盡於山北至於

祝茂春田

東泉湖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南一十五里雙鴈一都周二

十三畝二角東至溪西至石埠南至田北至大路泉源

流注瀦以爲湖冬夏不涸灌田三千畝

東流至於呂灌田西至戚謹宅

田南至何細一宅北至沈爽田餘姚縣志康熙二十九年山水暴至衝決湖塘居民於湖旁山麓私築曲堤割湖水爲小湖乾隆三十五年小湖之水仍築大湖塘復湖之舊

西泉湖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西南一十五里雙鴈二都周

八畝三角東距田西距黃泥埭浦南距田北距官路其

源自葉家潭涌出流於何家潭天井潭注於本湖湖之

水涇一通王山橋浦畢家堰涇之內泥堰二蔭田三百八十六畝有奇東

至於張添五田西至向平自宅田南至羅壽車頭北至王山橋南低田

鯉子湖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東北三十五里梅川一都周

四頃六十三畝三角五十四步西南並距山東北並界

湖塘灌田五頃有奇水門六

曰顏興門曰褚林門曰周邑門曰江繪門曰包定門

曰劉興門其所灌地卑叩不倫近置黃家堰開分上下源東流至於羅樹橋開闢外蔭燭溪湖水西至於雲柯

三都八堡界山南沿湖塘北界海塘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

十

附子湖詳見山川門

湖經在治北三十里雲柯三都周一十

六頃八十一畝一十步東距桐樹湖夾塘西距黃山湖

長塘南距山北限湖塘灌田二十七頃一十九畝土門

四在吳謙等堡其水東灌於眉山關西灌於廣墅關又灌於柯庄堰南沿本湖之塘北盡海塘其鮑家門原

係石閘崩毀承灌之田輒被旱災植利人乃各用資重置石閘瀦海地溝水遇澇啟閘泄水遇旱則仰給湖水

蔭灌並湖田畝塘下有河嘉靖十七年鄒琛具奏開河闊二丈許杜塘滲漏水之弊至今賴之

勞家湖詳見山川志

湖經在治北三十五里雲柯三都周一

十一畝西南北三面距山東限本湖之塘灌田四十畝

有奇土門一

其水東灌至於官路路東蔭鯉子湖水西南至山北至於民地地北蔭鯉子湖水

禹厓舊志宋慶歷間餘姚縣令謝景初上言轉運日本治原有陂湖三十一所並係衆戶植利蔭田累有詔勅

山澤陂湖不得佔田請射及無簿籍稽管奈今官司因循請託或受賂遺許令豪右請射作田以起納租稅爲名收作已業廢奪民田蔭灌之利爲害不細乞爲轉奏勅下本屬明置簿籍稽管如違其所請人及所管官司重行朝典轉運司卽如狀具奏皇祐元年奉旨送三法司依所奏施行縣司遂帖取責各湖植利人戶具折本湖頃畝若干蔭田若干地形高下啟閉時刻依例置簿赴縣查對每年三月至七月值利人戶每湖輪差七人巡湖專管盜湖爲田如不覺察盜種一畝每人罰錢三百文每湖塘一里差人戶二名看管塘堤湫堰并蔭固湖塘樹木一月一替於界首蓋小屋子充宿置簿遞相交割赴官發驗如湫堰損缺塘樹被盜等情不行報申據地分每人罰錢一貫仍具木牌一面出示謂之規繩皇祐間縣令王敘遂鏤板印給植利人戶名曰懶經嘉泰中縣令常禧元至元中州守汪文璟俱重刻明成化初紹興知府彭誼每湖各勘四至類附舊經之末而再刊之

桐樹湖

餘姚舊志在治東北四十里龍泉一都周十一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

上

頃有奇宋慶元四年縣令施宿以高卽無水利將七百四十五畝作田每年課其稅入海堤倉爲築塘之費原存四百畝有奇後盡廢爲田僅存一畝

松陽湖

餘姚舊志在治東南二十里通德三都濶七十

畝東距湖陸西距河南距姚得善田北距官路蔭田一頃九十畝洪武十九年丈量作田中餘小港一帶引潮車戽灌田

寺湖

餘姚舊志在治東北五十里梅川二都周八十三

畝二十步明洪武十九年悉計畝科入

泉水潭

餘姚舊志在治南少西一十五里鳳亭一都不

盈二畝分流兩涇灌田四十餘頃

華清泉

〔餘姚舊志〕在治東北十里冶山一都客星山南

麓深廣不過咫尺而泉源不竭灌田三百餘畝

大江口壩

〔浙江通志〕在縣西南三十五里雲樓鄉

下壩

〔萬歷志〕一名新壩亦石甃西去中壩十八里東至

縣四十里左江右河河高于江丈有五尺明越二州舟
航往來所必經壩高舟難猝上又候夜潮乃行

運河新閘

〔餘姚縣志〕上運河十八里其塘起自塘上至

慶源橋僅百丈而內障河水外捍江濤閘則備旱屨水

以資灌溉然善圯萬歷丙申里人陳太宰有年周憲副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
餘姚

三

思宸白于守道吳獻台議修將壩夫新認役銀并鹽埠
共錢百二十千爲椿石費半載而工成

周家埠閘

〔浙江通志〕在通德鄉三都

石堰閘

〔萬歷志〕在龍泉鄉一都西南受姚江之潮灌於

龍泉諸鄉其東受橫河游涇之水注于江實餘姚東北
水道咽喉而水門窄隘潮水無大出入司閘者射商舟
之利縱閉不時旱澇無政鄉民慮盜洩乃以木爲戶作
樞關於下

南湫閘

〔萬歷志〕節燭溪下源之水使不下傾于江

東橫河閘

〔萬歷志〕節燭溪上源之水使不傾于下源

匡堰閘 萬歷志在梅川鄉二都節游涇及上林湖之水
水門亦隘不能洩游源諸澗暴水

白石堰閘 萬歷志在上林鄉一都節上林上塢二湖之水

確山閘 餘姚縣志南逗江潮直至黃清堰北受獨姥湖及新湖之水春夏閉以利農秋冬開以出商而市猾故爲築塞恣其需索萬歷二十七年居民嚴史澤等呈縣遂立石示誡

勾元閘 浙江通志作白元閘餘姚縣志在梅川鄉二都徐家塔之

東北邑民徐岳徐嶧捐資倡建以截勝山後不測之鹹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 三

潮使不入于田又滙勝山前之蓄溜平流悉注于閘以佐湖水之不及民咸賴之

謝坟堰閘 餘姚縣志在燭溪鄉確山堰之北

後低仰堰閘 餘姚縣志在化龍堰南一里

南低仰堰閘 餘姚縣志以分南堰水勢

雙河閘 洋浦閘 萬歷志在上林之二都今廢東界于慈溪之

鳴鶴鄉水自上林西南行六十里經四閘四堰始達于江東注鳴鶴地卑易流不十五里已達于海唐景隆元年敕二閘于樣塘之南曰雙河北曰洋浦洩上林累水宋乾道九年開慶元年元大歷間皆修治之以故上林諸鄉無水患明永樂初奸民開雙河下土石阻之西廢上林之岑家埭東廢鳴鶴之黃泥埭置松浦閘水東行益利慈溪之豪猾者輒下雙河之土石此與萬歷志有異照餘姚縣志改正每霖雨水暴至盡淹上林諸鄉禾

稼廬舍正德十一年里人毛鳳何明孫俊白其事于御史臺慈人忿爭之積歲不解更巡按御史成英劉廷鑑檄台郡守顧璘杭郡同知丁儀臨治之于是觀地形考便宜咸謂雙河置閘有利餘姚無妨慈溪乃踵唐宋以來之蹟復爲石閘且與慈溪併力疏濬洋浦使永無填於反壤之害隆慶間二邑人復興訟久之會官勘明仍舊餘姚縣志在慈人則曰雙河原有破山洋浦二閘洩水入海今洋浦已漲爲桑田高且一二十里倘議開浚非萬人之功不可慈人肯併力乎況上林地高鳴鶴地卑貧負販之小利強鄰壤以不可受之害非計之得也

水窪閘

餘姚縣志所以洩游源諸澗暴雨水今廢

李家閘

萬歷志慈溪石門三十六畧之水會焉一分于

慈溪之長溝一分于楊溪宋建隆三年置閘于楊溪西

北以節水餘姚縣志在通德鄉之三都今廢已久

菁江斗門

在燭溪鄉

廟山斗門

在梅川鄉

諸郎斗門

在冶山鄉

孫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

古

家斗門

在冶山鄉

黃莊斗門

在鳳亭鄉

脩山斗門

在雲柯鄉

橫

河斗門

在雲樓鄉

孫家斗門

在上林鄉

焦家斗門

在上林鄉

孟

家斗門

在上林鄉

仁風斗門

在孝義鄉

沙河斗門

在龍泉鄉見餘姚

縣志

上虞縣

運河 浙江通志在縣治前通衢之南東接通明堰西距

梁湖壩綿亘三十里宋史河渠志紹興初高宗次越以

上虞縣梁湖堰東運河淺濇令發六千五百餘工委本

縣令佐監督濬治萬歷志源出百樓象坤諸山由溪澗

會注于河瀦畜沙湖西溪二湖水以通舟楫資灌溉殺

于孟宅清水二閘而河甚淺窄旱則枯澇則溢舊有則水牌二一在九獅橋側一在姜家橋南今皆湮沒城內河向爲居民所侵明嘉靖三年知縣楊紹芳歸河南侵地爲緯路約廣六尺自通明門抵晝錦門自後往來舟皆由城內頗稱便十四年知縣張光祖復歸河北地自通濟橋至水館亭約長五十丈廣八尺連南北共二丈九尺

新河

詳見山川門

浙江通志在縣東北十里萬歷志明永樂九年鄞人郊度以通明江七里灘阻塞不便上言將縣後舊溝開濬名役新河置西黃浦橋直抵鄭監山堰復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上虞

五

舊通明壩又開十八里河直抵江口壩官民舡皆由之路雖不甚便然免候潮之難嘉靖三年知縣楊紹芳拆西黃浦橋作堯橋舟復由城中行而黃浦橋東至十八里河則仍邾度蹟不改

西溪湖

詳見山川門

浙江通志在縣西南二里湖周七里上

虞縣志可溉田二千餘頃後漸廢元至正間縣尹林希元有復湖議明仍元舊陞科爲田者久之萬歷間縣尹

朱維藩修濬諸港湖得稍復

徐渭記虞之爲縣壤高河水東下舊有湖曰西溪者

當縣西南主畜水以備旱三鄉貢郭之畝恆賴焉宋末李顯忠旣請其高者以收福邸仍之遂盡佃以庄湖始廢早輒不登元尹林希元欲復之不果入明田旣稅則湖益不可復矣萬歷癸未夏旱知是邑者爲朱侯旣合

衆以禱乃更求長策得湖以請於府某公某若省及分
省諸公並得可遂復湖湖東起湖山麓北抵鄭家堡迤
北以西至龍舌嘴前村之高阜南盡長港埭縱而長得
弓可九百二十七衡而廣損縱者三之一周而度之爲
丈者千七百五十二當湖爲田時計其畝可千六百二
十六茲復田以湖宜仍抵湖以田也而夏蓋白馬三湖
適得新括浮畝可五百有奇第都之區曰十二者括地
復得隱畝九百餘二百直買之以抵田而稅有隱羨於
某所者若干括得之適相當復用以抵稅蓋二抵具而
湖告復始果他若水道宜塞者塞之以凡七所宜引以佐
室一以省責其成於里之正長畚鍤所及計高廣遠近
而課之並有差費取倉粟庸取募丁閭閻幾月而迄事是
役也不勞民不耗公取浮修墜下相地紀上佐天時而
中免夏畦之枯槁使吾虞千百年之久懸雖苛不能必
饑與殍於吾民也是孰使之然哉衆謀記於予予謹記
曰侯名某字某某地人以某干支進士
來知虞治廉平而興學弊士尤諄諄云

夏蓋湖

詳見山川門

浙江通志在縣西北四十里北枕大海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

其

周一百五里萬歷志湖有三十六溝引灌五鄉十三萬
畝兼有菱芡芙蕖魚蝦之利俗謂日產黃金方寸宋熙
寧中縣尉張漸廢爲田元祐四年吏部郎中章綏奏復
之政和中明越二守樓昇王仲巖專務應奉爲事又廢
湖爲田建炎四年給事中山陰傅崧卿守鄉郡餘姚陳
橐上書陳利便紹興二年縣令趙不搖言於朝吏部特
郎李光復力奏乃得復爲湖嘉熙元年或獻于福王民
張康等爭之得免元元貞間竝湖之民輒于高處填爲
田漸蔓延至數十畝不止至正十二年縣令林希元定
墾田數餘悉爲湖十六年或乘間竊種尹李膚復之十

七年建南臺于越兵田于湖湖竭如焦登御史察知即
令弗田十八年或獻于長鎗軍尹韓諫言於督軍郎中

劉仁本已之陳豪上傅崧卿太守書古人設陂湖以備

淤澱已成田陸為說又有不妨民間水利之語其欺罔

甚矣然佃戶占請之初各有畝數不敢侵冒當時湖之

為者才十二三佃戶止於高昂處作塚未敢涸湖以

自民田尚被其利但清水不如曩口之多故諸鄉之

田步以有旱處比年以來冒占不已今則湖盡為田矣

其他四邑皆不及知新昌嵯縣無上虞餘姚所管陂湖

三十餘所而夏蓋湖最大週圍一百五里自來蔭注上

虞縣新興等五鄉及餘姚縣蘭風鄉此六鄉皆瀕海土

平而水易泄田以畝計無慮數十萬唯藉一湖灌溉之

利今既涸之為田若雨不時降則拱手以視禾稼之焦

枯耳其他諸湖所灌注皆不下數百頃在餘姚若汝仇

牟山燭溪上林餘支千金漁浦黃山樂安等湖所灌田

動以數百頃植利人戶倚以為命而乃盡奪之一遇旱

紹興府志 卷之十六 水利志三 七

嘆非唯赤子饑餓僵路道路而計司常賦虧失尤多雖

盡得湖田租課十不補其三又況每遇旱歲湖田亦

隨例申訴官中檢放與民田等昨見上虞丞言曾蒙上

司差委相度湖田利害因點對靖康元年建炎元年湖

田租課除檢放外兩年共納五千四百餘石而民田緣

失陂湖之利無處不早兩年計檢放秋米二萬二千五

百餘石只上虞一縣如此以此論之其得失豈不較然

民間所損又可見矣但當時以湖田租課歸御前與省

計將自分兩家雖得湖田百斛而常賦虧萬斛倖之臣

固當計其得失之多寡而辨其利害夫公上之與民一

體也有損於公有益於民猶當為之况公私俱受其害

可以不思所以革之耶豪得之父老云本州之湖其自

田亦無妨其有鑑湖高昂去處蓋不失水利兼與民

湖水平堤旱歲常憂不足頃見李宣州言此利害甚詳

而明必會與執事熟論况執事越人也想前已洞達于

胸中君子懷濟民利物之志每恨不得行耳然則解斯

人之創懸顧不在今日乎豪愚意欲望執事斷以不疑